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壹輯·貳拾伍冊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壹輯・貳拾伍冊目錄

賑紀八卷〔清〕方觀承輯

一

欽定八旗則例十二卷〔清〕鄂爾泰等纂修

一七三

王儀部先生箋釋三十卷首一卷

末一卷〔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輯

二六三

〔清〕方觀承輯

賑紀八卷

清乾隆刻本

序

三代以來揀荒之政備矣後之人擇可行而行之固已無所不宜然事有宜於古不宜於今者且五方物產登耗之數民情舒慘誠偽之殊皆當隨地異施泥法太過與無法等夫以數百萬人之命起死回生於呼吸之間豈易事哉故必有視民如傷之主咨儆於上而下之宣布德澤者竭誠致慎和衷集思參用經權以規盡善乃克相與以有成也乾隆八年六月畿南二十七州縣以旱告

賑紀

卷一序

一

皇上宵旰焦勞

命所司亟籌振捄時觀承監司清河會同天津道陶君正中總其事戴星而馳徧歷災所心計口畫十指布算集古賑飢成法而參觀之戶若干口若干當覈也則周中丞孔教用之某也才某也良可委也則林僉事希元用之賑米有徐寧孫抄割之法賑銀有鍾化民督理之法其展賑也則陳霽巖之於開州安流民則滕達道之於鄆州煮粥則耿橘之於常熟平糶則文潞公之於成都貸牛種則

劉渙之於澶州曾文定之於越州他若董江都之廣種宿麥趙清獻之召興工作周文襄之省運耗吳遵路之採芻薪呂文靖之諭贖農器樊子鵠之勸富民捐輸皆次第衍而行之其或扞格不可行則以意為變通漸於適事而止制府高公斌總藩沈君起元同心商榷朝奏而夕報可復有不待奏請我

皇上已照臨及之者蠲租賜賚勦踰距萬轉輸儲備罔或後時事事深愜民隱而意外之恩每加於

賑紀

卷一序

二

其所不及望蓋以仁愛之

天心兼精詳之

睿慮窮幽極微無遠不屆且為之計長久臣下奉揚

德意風流令行旬月之間轉災為福荀子有言禹之水湯之旱而民無菜色者此道得也嗣觀承秉節斯土間遇郡邑偏災輒用前法可幸無罪用是恭輯前後三年中

俞旨下及內外臣僚見之行事者釐為八卷名曰

賑紀紀之為言記所以記

恩也又紀與綱相維敢謂條分縷析綱目畢具且是年所遇固旱災也他若水潦霜雹蟲蝻之屬概未之及然使旁通義類得其意之所存以推行盡利其於救荒之道亦庶幾矣時

乾隆十九年歲次甲戌十月太子太保直隸總督兼理河道都察院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謨

賑紀

卷一序

三

賑紀目錄

第一卷

上諭

發通倉米十萬石

傳諭各省督撫

續發通倉米四十萬石

弛奉天海禁

廷寄安插赴京就食流民

截留山東河南漕米十萬石

賑紀

卷一目錄

一

天津河間等處有應加月賑者據實陳奏

加賑輕災十一州縣

廷寄多購口米備用

加賑重災十六州縣

再發通倉米三十萬石加賑

加賑至五月

被災州縣新舊錢糧緩徵并散給慶雲貧民口

糧

豁免所借麥種牛力牧費

十六州縣并故城新城二縣本年錢糧緩徵

籌辦慶雲鹽山穿井給牛事宜

永免慶雲賦額十分之三

第二卷

覈賑

院奏辦賑事宜摺

會議辦賑十四條

院奏借民麥種牛力牧費摺

賑紀

送一日錄

二

察勘地畝災分議

派員覈戶議

賑說示委員

辦賑述示僚屬二條

院題秋禾被旱情形疏

部覆前事

部覆彙報秋災賑卹蠲緩事宜疏

諭民安靜候賑示

辦賑事宜八條

冊式

飭廳印官覆覈賑冊檄

票式

嚴察捏報戶口示

禁冒妄求賑示

諭民遵奉覈戶示

禁生員冒賑諭

貧生定額給賑議

貢監生不應給賑議

賑紀

卷一日錄

三

第三卷

散賑

散賑條規

賑口病故不減議

多設賑廠檄

分貯通倉粟米十萬石院檄

司議分發賑米四十萬石

倉場總督奏運賑米全竣摺

院奏賑務情形摺

院奏普賑飢口銀米各數摺

司議委員月費起止日期

本處辦賑微員月費議

司詳委員分別獎叙

第四卷

展賑

諭委員摘賑續賑

賑紀

卷一 目錄

四

勘災分別輕重并輕災抽賑諭

院奏加賑大城天津摺

派撥領運加賑米三十萬石

倉場總督奏撥加賑米數摺

倉場總督奏請雇用東豫回空漕船帶運賑米

摺

司議次貧戶口區別加賑

司詳配撥薊糧漕米各數

部咨撥運豫穀

司詳運貯豫穀事宜

司詳沿河州縣兌收豫米

司咨河南糧道

院奏豫米湊撥加賑摺

司議續撥賑米并加賑仍照普賑辦理

院奏肅寧等州縣酌借口糧摺

院奏文安固安等縣加借口糧摺

院奏覆撫卹慶雲貧民摺

院奏覆賑卹慶鹽偏災摺

賑紀

卷一 目錄

五

院奏撥慶雲吳橋蕎麥摺

司詳肅寧文安等州縣口糧免還各數

第五卷

安撫流移

院奏安撫外出流民摺

撫卹道路流民諭

撫卹回籍流民檄

專員稽察補賑新歸戶口檄

院覆臺臣條奏安撫流民摺

廷議撫卹事宜二條

部覆臺臣條奏請卹災民疏

議請派員察辦外出戶口

前事分檄委員

前事分檄州縣

前事移會營汛

議詳分別資遣流民

示輕災食賑貧民

賑紀

卷一 目錄

六

院覆西城御史移文

部覆流民路費例案

流民分別留養資遣院檄

部覆都察院奏籌收養流民摺

院奏修理滄景城工代賑摺

大學士議覆資送流民分設飯廠摺

倡勸富民煮賑院諭

附煮賑事宜

院奏覆安輯流民事宜摺

大學士議覆科臣奏撫流民事宜摺

第六卷

借糶蠲緩

院奏預籌借糶緩徵摺

緩徵平糶院檄

附平糶事宜

院奏撥通倉粟米平糶摺

院諭勸民種麥

勸諭犁地種麥示

借貸麥種諭

賑紀

卷一 目錄

七

院奏於古北口外買米摺

部覆前事

院奏奉天採買米豆摺

院檄前事

司詳分撥東豫漕粟米數

司詳截漕事宜

院奏奉天續買高糧摺

司詳分撥肅寧等州縣借糶米數

院奏借支災地兵餉摺

院奏撥銀十萬兩買麥捐

院奏續撥銀二十二萬買麥捐

院奏被災州縣分別輕重緩徵疏

院奏災地新舊口糧免息還倉捐

司詳豁免麥種牛力牧費各數

第七卷

捐卹諭禁

禁農民賣牛示

賑紀

卷一目錄

八

院禁私殺耕牛示

勸諭助賑示

勸諭業主卹佃示

勸諭被災旗地業佃相安諭

勸諭富戶通融周急示

禁止拆賣房屋示

禁占窪地柴薪示

勸捐棉衣院示

勸捐棉衣諭

司議強借處分

勸諭當商減利聽贖農器示

諭寧津貧民赴滄工作示

院奏捐給災民棉衣捐

題覆捐助銀米棉衣議叙疏
乾隆十八年七月

第八卷

賑需雜記

二十七州縣旱災分數

賑紀

卷一目錄

九

協辦分辦監賑銜名

設立賑廠處所

賑過大小口數

賑用米穀銀錢各數

出借牛力麥種銀數

資送流民口數

捐助職官紳士商民姓名

煮賑留養流民八州縣

賑紀卷一

上諭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河間天津地方今年雨澤愆期米價昂貴不得不速籌接濟上年通倉存貯有口外採買備用之粟米著先撥十萬石運送天津其何以分貯平糶賑卹聽總督高斌酌量辦理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一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據山東巡撫喀爾吉善奏稱東省雨澤愆期之州縣秋成漸至失望民人多出外謀生而鄰省貧民亦有轉入東省覓食者夫地方雨暘不時例應借給子本督令補種設或得雨已遲補種無及亦應酌量撫卹何至一時紛紛轉徙即出逃亦所時有然必俟果至秋成無望或流他處覓食可耳豈有尚在六月可望續種之時即流移至此喀爾吉善又奏稱在愚氓之意不過希冀鄰省收養多沾恩澤細察此輩非習慣求乞即游惰愚氓如竟行留養不惟為日尚早難乎為繼且愈滋覬覦輕出之風若任其過往漫無稽查又恐流離四散不無為匪滋事請即飭地方官勸令各回故土以待本處自有之恩并令遮留撫馭毋致再有外出等語所見甚為得體各省督撫須當留心於平居無事之時委曲開導使之敦本務實力田逢年若輕棄其鄉則本業拋荒失所依倚即國家收養資送亦不得已之計非可恃為長策也平日既諄切勸諭俾各知安土重遷及至歉象已形百姓有

賑紀

上諭

卷一

二

漸不能支之勢即設法安頓使之各守鄉里不致越境四出如此則先事綢繆臨期補救於扶危濟困之道斯為得宜而閭閻實被其澤矣若平時漫不經心以致貧民遇歉轉徙留之不得驅之不可豈經國子民之善計乎可將朕意傳諭各省督撫共知之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三

乾隆八年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直隸天津河間等屬夏間被旱米價騰貴朕特降諭旨令倉場總督撥運倉米十萬石分貯被旱各州縣以備平糶撫卹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被旱之地已經成災除先行酌量撫綏外見在查明分別賑卹照例於冬月開賑等語朕思開賑之後需米必多著倉場總督於通倉撥米各色米內再撥四十萬石於現撥十萬石運完之後即行接運務於八月內全數運津令總督高斌分發各處水次就近輓運接濟冬間賑卹該部速遵諭行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四

乾隆八年十月十六日奉

上諭據直隸總督高斌奏稱直隸天津河間等屬今年夏間被旱業已蒙恩賑卹弟歉收之後米價尚屬昂貴聞奉天米穀豐收請弛海禁俾商民販運米穀流通接濟天津等處民食等語奉天一省今年朕親臨幸目觀收成豐稔米價平賤以之接濟直隸洵屬裒多益寡著照高斌所請准其前往販運自奉旨之日起至次年秋收為止令該地方官給與商人印票聽奉天將軍府尹查驗收買之後給以回照仍行文知賑紀 上諭 卷一 五

會直隸總督并令沿海官弁時加稽查毋令私出外洋庶需穀者得以餬口而糶販者又藉以獲利於奉天直隸二省均有裨益該部即行文該總督將軍府尹等知之欽此

乾隆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河間天津等處來京就食之民日益衆多蓋因愚民無知見京師既設飯廠又有資送盤費是以本地雖有賑濟伊等仍輕去其鄉而不顧且有已去而復來者不但拋荒本業即京師飯廠聚人太多春暖恐染時氣亦屬未便爾等可寄信與高斌令其設法安插妥協辦理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六

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直隸天津河間等處今年被災業已加恩賑卹
第歉收之後米價頗昂來歲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未
免艱難所當預為籌畫者除督臣高斌已遵旨遣官
在奉天買米八萬石外朕思明春山東河南漕船經
由直隸地方若截留漕米十萬石令高斌視州縣大
小酌量分派存貯以敷糶借之用於民食自有裨益
其如何截留東豫各船及分貯沿河州縣之處該督
即會同倉場總督逐一詳悉妥議辦理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七

乾隆九年正月初二日奉

上諭上年直隸天津河間等處收成歉薄貧民乏食
朕宵旰焦勞多方區畫惟恐一夫失所總督高斌又
遵旨酌議明歲加賑并奏請動支司庫閒款銀兩於
停賑後為接濟民食之用朕俱已俞允惟是上秋被
旱之後冬月雨雪又少麥苗待澤甚殷東作方興之
時麥秋收成未卜窮民尤堪軫念著高斌詳察本地
情形若於從前定議之外有應加賑月分者據實陳
奏朕當格外加恩欽此

長已

上諭

卷一

乾隆九年正月初九日奉

上諭上年直隸天津河間等處收成歉薄冬月雨雪又少今當東作方興之時麥秋未卜深廛朕懷是以前經降旨令高斌詳察本地情形若於從前定議賑卹之外有應加賑月分者據實陳奏朕當格外加恩今據高斌覆奏天津府屬之天津縣河間府屬之肅寧故城寧津順天府屬之大城保定府屬之東鹿深州本州并所屬之饒陽安平冀州所屬之衡水又續報保定府屬之新城共十一州縣原屬偏災業按分

賑紀

上諭

卷一

九

數給賑民情大勢寧謐但與災重之十六州縣地界毗連青黃不接之際生計仍屬艱難應請遵照恩旨按前賑戶口再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於地方實大有裨益等語著即照高斌所奏將此十一州縣按冊再加賑一月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奉

上諭去冬諭令高斌酌買八溝米石備用據高斌奏稱目前米價昂貴應暫停緩俟十二月內各處米糧齊集價值自平若較前平減再行糴買等語朕思口外之米每至春初價平況又有停買之信奸商必不囤積若此時得買不拘多少總屬有益朕已批諭保祝矣爾等可即寄信與高斌務期多得米糧備用至於前歲平減之價原不可為常縱眼前稍覺浮多及至需用之時仍得其濟不必拘拘較量錙銖也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十

乾隆九年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上年天津河間深州等屬十六州縣被災較重朕已格外加恩賑濟撫綏毋令貧民失所但今已屆仲春雨澤未降二麥收成不能期必倘青黃不接之際已經停賑恐貧民仍不免乏食朕心軫念殷切此十六州縣著於從前定議之外再加賑月分以濟民食總督高斌可分別妥議具奏早為辦理其或米穀不敷著一併預籌以備臨時之用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七

乾隆九年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朕因直隸天津河間深州等屬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未降麥收未能期必恐停賑之後貧民不免乏食著高斌分別妥議於從前定議之外再加賑月分以接濟窮民並豫籌米穀以備臨時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見在次貧之民前議賑至二月止極貧之民賑至三月止今遵旨加賑應將次貧再加賑三個月月極貧再加賑四月一個月但次貧情形不一各村莊被災輕重亦不同除次貧內見在乏食仍須接濟者照常加賑一月外其有加賑一月尚不能支持無異極貧者若祇照次貧加賑一月仍恐不能自存應同極貧一例加賑至四月為止此應賑之民若全給本色更於民食有益約計需米三十萬石仰懇勅下倉場總督於通倉內照數給發即令被災州縣自雇船隻赴通請領其水脚照例報銷等語著即照高斌所議速行其一切查辦事宜著飭原辦之道府親赴各州縣督率辦理務令貧民均沾實惠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三

乾隆九年四月十三日奉

上諭直隸河間天津冀深等屬十六州縣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愆期朕恐二麥收成不能期必小民東作方興已降旨於停賑之後再加賑四月一個月資其力作目今雨澤稽遲麥收已經失望而秋田收穫尚早此際若不格外加恩恐貧民仍不免於乏食著再加賑五月一個月該部即傳諭總督高斌先期籌畫速行辦理欽此

夏乙

上諭

卷一

乾隆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從前直隸河間天津等屬被災之地一應新舊錢糧經總督高斌奏請停其徵比緩至本年秋成後催徵完納朕已降旨俞允今幸甘霖疊沛秋成可望所有應完錢糧例應於秋後徵收但朕思二府被災既重又當積歉之後元氣一時難復當格外加恩以資培養著高斌確查災重之十六州縣將本地應徵新舊錢糧緩至明年看彼地收成光景奏聞再行開徵其被災稍輕之州縣各處情形亦不一或有應行緩徵者並著高斌詳查奏聞請旨務俾民力得以寬紓不致輸將竭蹶又據高斌奏稱天津府屬之慶雲縣地僻民貧商販罕至米糧缺乏民食艱難請於河南大名等處買到雜糧內酌撥二千石確查窮民酌量散給以資接濟等語著照高斌所請即行散給並即照大城等州縣出借口糧之例免其秋後還倉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古